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2021版

2021.6.10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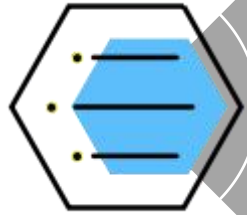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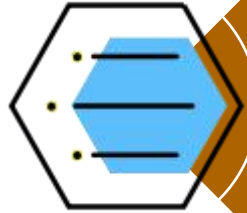
三、若干建议

1. 修订的背景

2. 修订的历程



2019年6月尚勇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就应急管理部立法相关工作沟通汇报



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时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记者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安全生产法》的
修改列入立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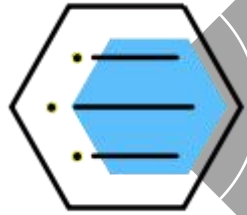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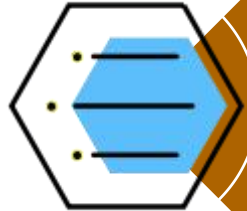
三、若干建议

1. 修订的背景

2. 修订的历程



2020年3月征求意见稿发布，向社会征求意见



2021年1月，人大发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2021.6.10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修订的背景

2. 修订的历程

2019年6月尚勇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应急管理部立法相关工作沟通汇报

2019年6月，**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尚勇**带队前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我部近期立法修法工作进行沟通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主持会议。



会上，尚勇介绍了应急管理部成立以来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就《刑法》修改主要考虑、修改背景和修改建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立法修法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了沟通汇报。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修订的背景

2. 修订的历程

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记者会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ews article from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ebsite. At the top, it features the logo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text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low this,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直播' (Live), '代表大会直播' (Congress Live), '常委会直播' (Standing Committee Live), and '其他直播' (Other Live). The main title of the article is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第三次记者会' (Third Press Conference of the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article includes a photo of the spokesperson, Guo Jun, speaking at a podium. To the right of the photo is a '文字直播' (Text Live) section with a '更多文字' (More Text) link. The text in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legislative work plan for 2020, mentioning the revision of the Safety Production Law and other laws.

明年计划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选举法、国旗法、国徽法、著作权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安全生产法**，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监察官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等。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修订的背景

2. 修订的历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安全生产法》的修改列入立法计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安全生产法》修改和《刑法》修改已列入立法计划。法工委相关对口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应急管理部法制部门沟通**，密切配合，注重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突出问题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党中央强调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应急管理部**肩负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职责使命，成立以来在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法治化工作中取得重要进展，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修订的背景

2. 修订的历程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1日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版

2009年8月27日

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4年8月31日

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修订的背景

2. 修订的历程

2014年12月1日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

2021年6月10日

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1年6月10日

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

2021年9月1日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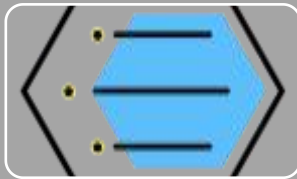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安全人员需掌握信息化



强化工人信用管理



出台新安法，不发生事故也入刑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安全人员需掌握信息化

3月10日，在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尚勇表示首先将采用**先进的监管手段**来防风险。

去年，在全国危化品企业和煤矿初步建立起**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今年将进一步完善功能，拓展范围。

今年，“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系统也将投入应用，切实发挥**信息化特别是大数据、人工智能**先进技术对安全生产的推动作用。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强化工人信用管理

应急管理部将启动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计划，重点分为**两个专题九个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

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工人信用管理**。

推广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公示制度**，对**违规者实行失信惩戒**，严防安全生产出现盲区和漏洞，坚守安全生产的**红线和底线**。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出台新安法，不发生事故也入刑

推动修订出台**新的安全生产法**，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提请审议，而且今年还要修订煤矿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



特别是推动修订刑法修正案，将**事故前的严重违法行为入刑**，通过法律加大安全生产整治的力度。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 总则 1~19条（国家政策），增3改6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保障，20~51条（企业责任），修改8条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52~61条（职工权益与工会作用），修改2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62~78条（政府职责）修改4条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79~89条，修改4条

第六章 法律责任，90~116（违法及其罚则）增加2条、修改14条

第七章 附则 117~119条，修改1条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强化新时代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 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防范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明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配备专职执法人员

- 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顺应机构改革，及时调整管理部门

-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规范制定国家标准

-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与安全生产条件挂钩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规范制定国家标准

-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

-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并发布

-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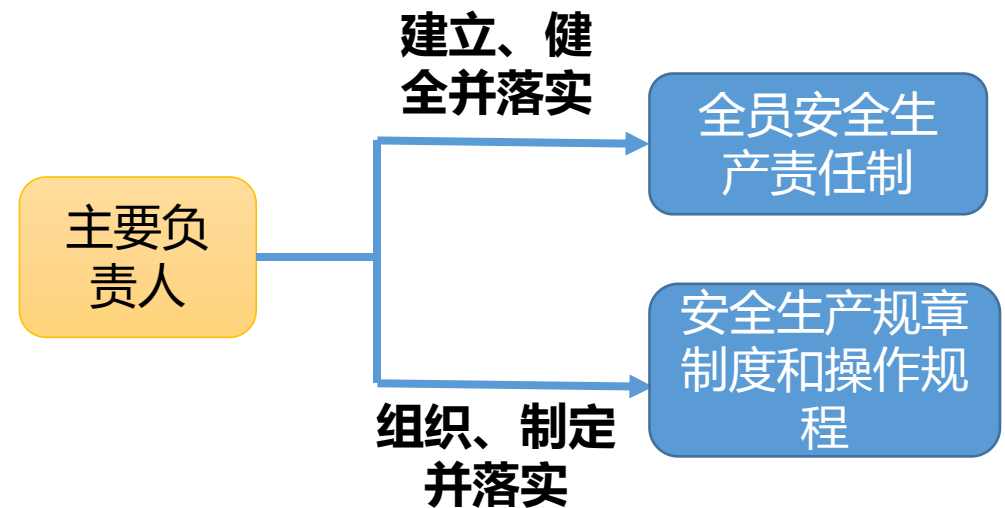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强调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并提高处罚力度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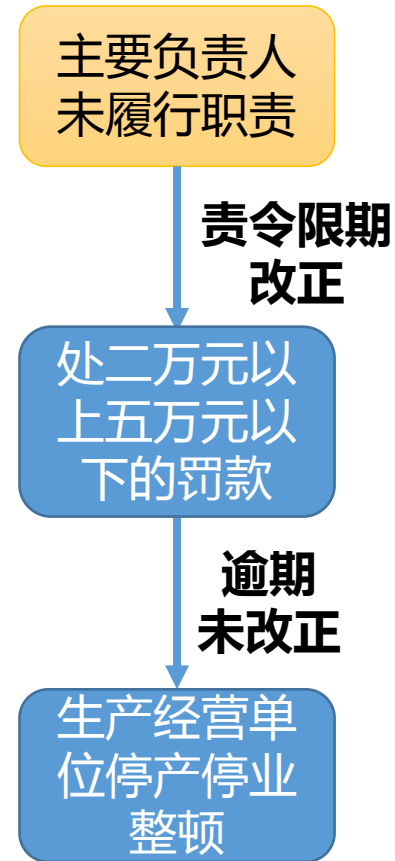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强调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并提高处罚力度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明确适用行业范围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 矿山建设项目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

-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加强重大隐患管理力度、提高信息化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学习九：推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国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国家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学习十：生命至上、提高救治措施意识及能力

-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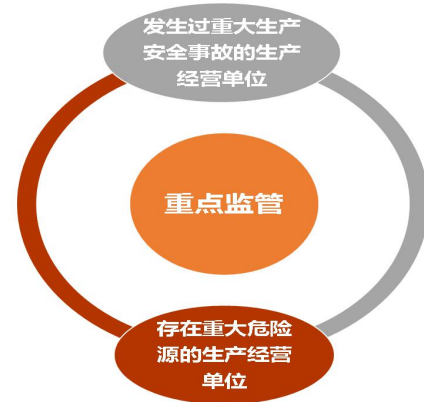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重点监管事故企业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严格检查**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重点监管事故企业

-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使用的**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处罚力度加大，最高单项可处罚1亿元

- 特别重大事故，情况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2000万元的2-5倍罚款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由检查变为执法，身份及职能转变，加大执法力度

-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 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

-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 国家**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激励保证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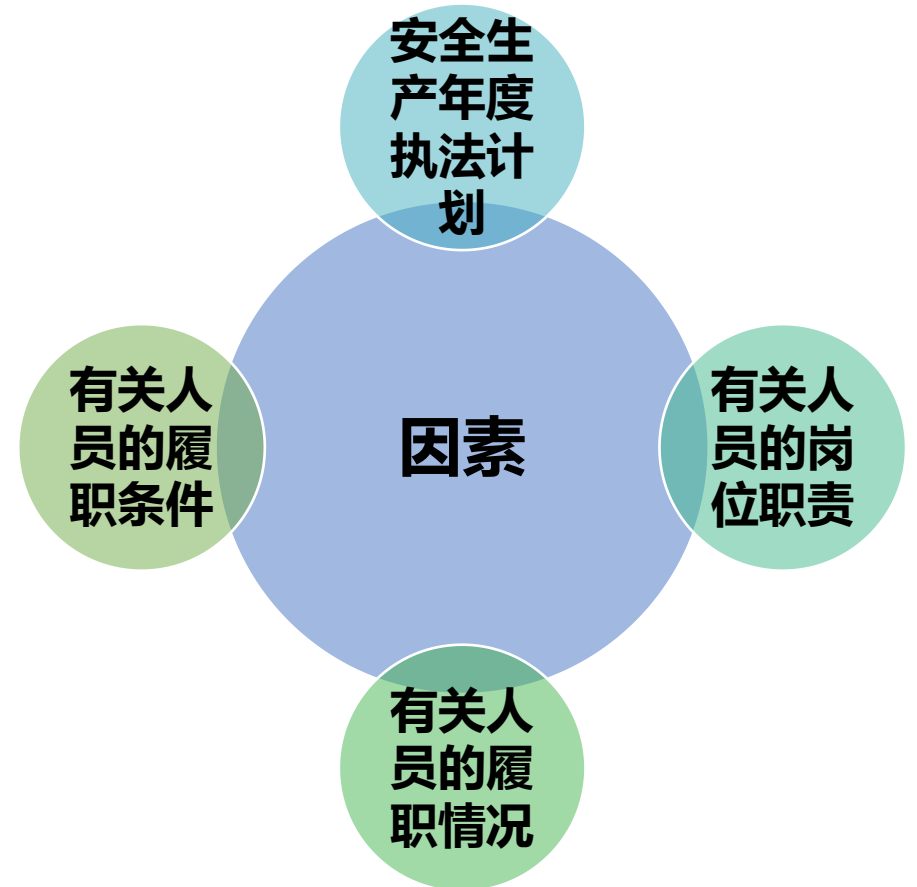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有关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执法责任追究

- 应当对照权力和责任清单，根据**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严禁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制定和实施服务公开制度**

- 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不得有**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等行为

-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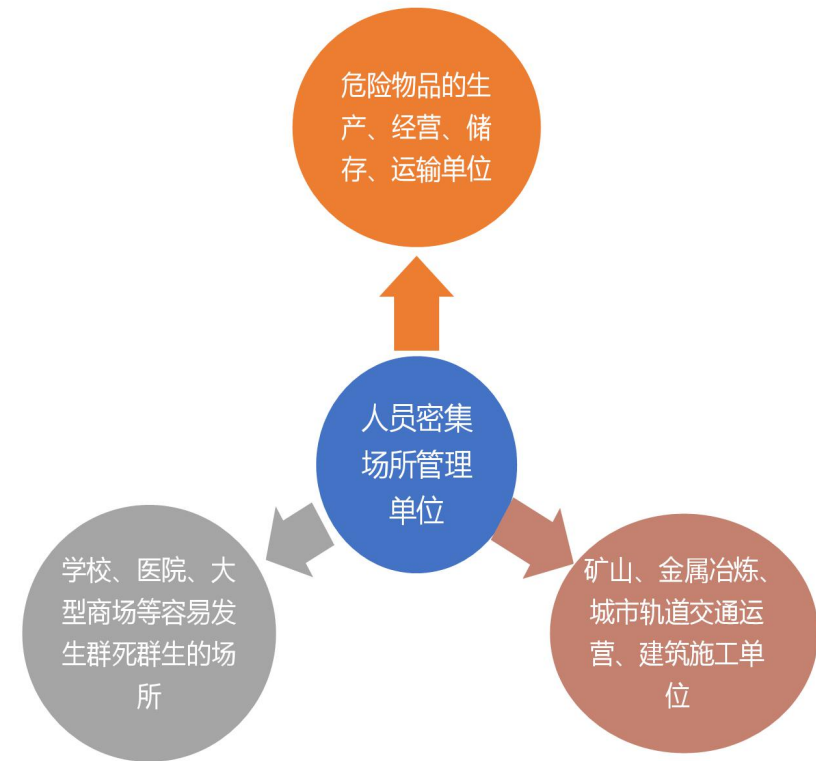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明确应急预案制定范围

- 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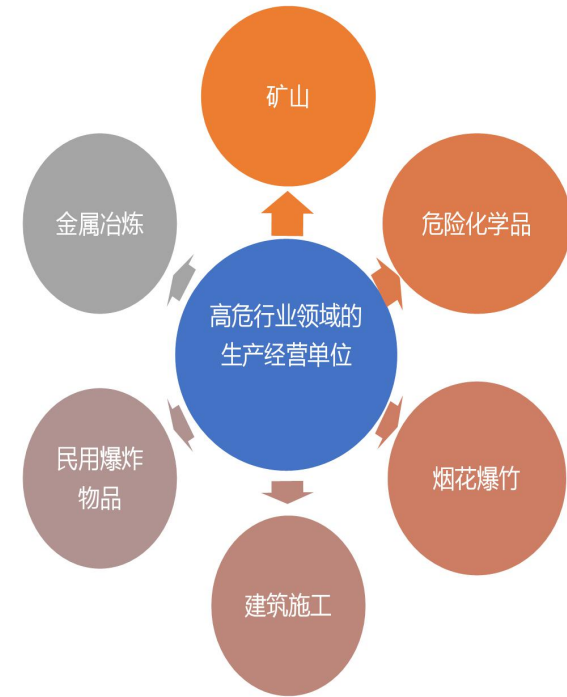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新增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违法的处罚条款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从严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首次提到双重机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

-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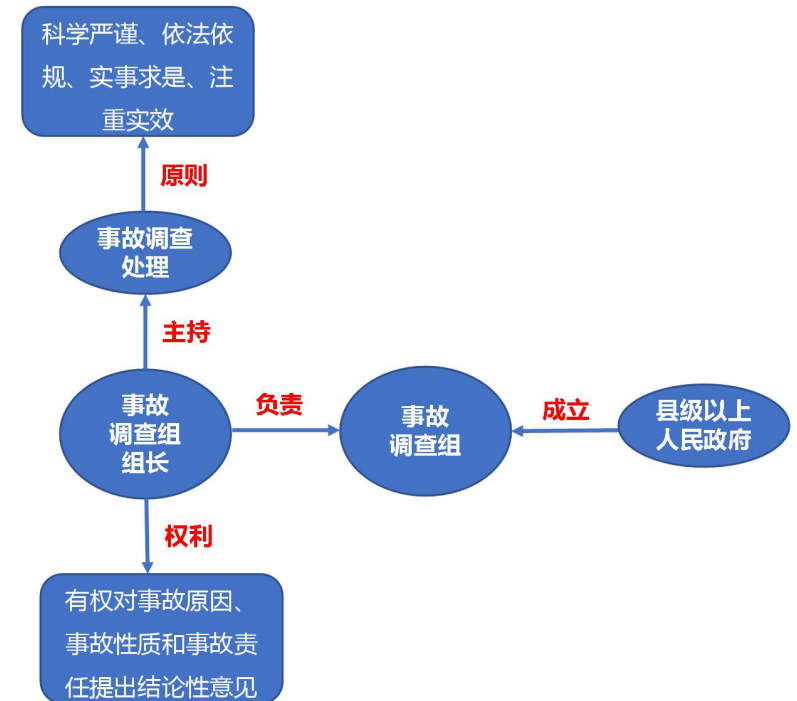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细化事故调查组成员及各部门职责

- 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事故原因的调查结果，对事故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追究。

- 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三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修正前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修正后 (第一款新增)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第二款修改见下页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三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修正前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修正后 (第二款)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安全发展****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防范各类事故, 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四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修正前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修正后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推进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五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修正前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修正后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八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修正前第一款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修正后第一款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城乡**规划相衔接。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八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修正前

第八条...

修正后第二、三款(新增)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九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修正前为第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修正后 (文序调整)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九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修正前为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修正后为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十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未完，第三款见下页）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十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继前页, 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 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十二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十六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修正前为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修正后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十七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修正前

...

修正后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二十一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二十二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二十三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二十四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二十五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未完，见下页)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二十五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接上页，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二十七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三十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三十三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三十六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修正前为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修正后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未见, 见下页)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三十六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修正前为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修正后

(接上页, 第三款开始)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 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三十八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四十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四十一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四十二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四十三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四十四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四十九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项第二款项不变，新增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五十一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五十六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五十七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六十二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六十五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六十七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七十一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七十二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七十三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七十四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七十四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七十六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七十八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七十九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八十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八十六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八十九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九十二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九十四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九十五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九十六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九十七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二万元以上**三**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九十八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九十九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一百零一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一百零二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一百零三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一百零五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一百零五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一百零七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 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一百零九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一百一十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一百一十三条（**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未完，见下页）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接上页)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一百一十四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五十~~**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一百~~**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五百~~**一千**万元以上~~一千~~**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
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 《新安法》的新增内容

2. 与14版的对比

3. 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红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删除线部分~~为删去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 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对政府落实的建议

2.对企业落实的建议

3.对中介机构落实的建议

对政府落实的建议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对政府落实的建议

2.对企业落实的建议

3.对中介机构落实的建议

对企业落实的建议

企业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的分管负责人要在授权范围内拥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企业一定要从严要求，配备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一、相关背景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要内容

三、若干建议

1.对政府落实的建议

2.对企业落实的建议

3.对中介机构落实的建议

对中介机构落实的建议

第三方机构要提供安全生产服务的科学性、公正性、有效性

中介机构要对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要力求中介服务与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同频共进



谢谢！